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启动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的议案》，拟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议通过了招标文件。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招标遴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等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年审工作报告的汇报，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责能力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